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闽发改网审能源[2017]235号、闽发改网审能源[2020]202号

建设地点：平潭综合实验区苏澳镇、平原镇

验收单位：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b>项目名称</b>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	<b>行业类别</b>	风电
<b>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b>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b>项目性质</b>	新建
<b>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b>	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岚农发〔2018〕413号、2018年6月15日		
<b>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b>	因未达到方案变更条件,仅对植物措施进行变更报备,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岚农水保审函〔2020〕147号,2020年12月2日		
<b>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b>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网审能源〔2017〕235号,2017年12月28日(电口可研代初设)		
<b>项目建设起止时间</b>	2018年12月~2021年5月		
<b>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b>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b>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监测单位</b>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施工单位</b>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勇桑达建设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监理单位</b>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b>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要求，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福州主持召开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福建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勇桑达建设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位于平潭北部苏澳镇、平原镇，总装机容量 64.8MW，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 3.6MW 风机。新建道路设计总长 13.80km，风电场场区道路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全线集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电缆长度 22.89km，随电缆本期同步敷设相关通信光缆，光缆一般段采用套管直埋敷设，进站段采用已建电缆沟敷设。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24.99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10hm<sup>2</sup>，临时占地 23.89hm<sup>2</sup>。项目概算投资 56397.4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完工，建设工期 29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同意书》（岚农发〔2018〕413 号）。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31hm<sup>2</sup>，根据最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取消直接影响区的概念，防治责任范围为项目建设区征占地面积，本次验收范围 24.9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2017〕235 号对本项目核准予以批复；2020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网审能源〔2020〕202 号对本项目建设规模变更予以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10 月编制了《平潭青峰二期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已达标。其中，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1%，拦渣率达 97.5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1%，林草覆盖率 41.01%，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

收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3月，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12月，提交了《平潭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平潭青峰风电场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